附件3

揭阳市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财政事权”名称 | “政策任务”名称 | 任务要求/目标 | 任务性质 | 实施方式 | 实施标准 | 工作量 | 完成时限 |
| 1 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| 约束性任务 | 补助 |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、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%（含）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，按业务发生额的1%给予补助；对平均年化担保费率超过1%但不超过1.5%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，按担保发生额的0.5%给予补助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、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.5%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，按担保发生额的0.5%给予补助。 |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，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。 | 当年度 |
| 2 | 对已认定的专精特新（高成长）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| 约束性任务 | 贴息 |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%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 | 对已认定的专精特新（高成长）中小企业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，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。 | 当年度 |